

1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商业是一个经济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商品交换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在原始社会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只能本能地聚集在一起，使用简陋的生产工具共同劳动，用群体的力量争取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获得最低的生活资料，在原始公有制的条件下共同消费。这个时期的劳动所得极其有限，没有剩余产品，当然也不可能产生交换。即使有个别的交换行为，也是在偶然的情况下发生的。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水平有所发展。人们逐渐懂得了如何利用火，发明了弓箭，改进了生产工具，劳动产品逐渐丰富起来。人们在长期的狩猎活动中，发现可以把某些动物饲养起来并使其繁殖，从而增加了新的衣食和役使工具的来源。有些氏族或部落因自然条件比较适宜，开始专门饲养和繁育这些动物，从

而逐渐发展成为从事原始畜牧业的游牧部落。另一些氏族或部落则在气候温和、土地肥沃、适宜种植的地区定居下来，专门从事农业。这便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的分离。从此以后，社会生产相对专业化，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提高，劳动产品在结构上和数量上都有了显著的变化。农业部落生产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日益增多，除了满足自身的生活需要外，开始有了剩余，而游牧部落则有比较丰富的肉类、乳品和毛皮等。由于不同部落的人们都需要对方的产品，本部落的产品又有了剩余，于是在不同部落之间就产生了交换。

最初的交换只是在不同部落之间的边缘地区进行的，交换的是原始部落的公共产品。后来，交换渗透到了部落内部，部落成员之间也开始出现了个人剩余物品的交换，并从偶然进行的交换发展成为经常性的交换。交换的出现和发展，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也为原始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并广泛应用，使劳动生产率有了进一步提高，生产领域被拓宽，农业、畜牧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为了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社会上开始出现了许多专门的工匠——木匠、皮匠、铜匠、铁匠、陶匠等，加上矿石的挖掘与冶炼、纺织、榨油、酿酒等手工业生产，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经济行业，即手工业。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社会生产主要分为农业和手工业两大部门。手工业者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为了交换，而不是为了满足自己消费的需要。这种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叫做商品生产。商品生产使更多的产品进入了交换领域，进一步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交换的范围扩大了，交换的品种、数量增加了，交换的次数更加频繁了。人类社会历史上最初的商品经济开始出现了。

商品交换最初是在生产者之间进行，由商品生产者自己承担的。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者既要

从事商品生产又要进行商品交换，而且用在商品交换上的时间愈来愈多，占用商品生产的时间愈来愈长，造成时间、精力和财力上的许多矛盾。为了使生产者能够专门从事生产，需要有人代替生产者承担商品交换的任务，同时也有一部分人发现通过代理生产者交换可以从中赚取利润。于是，社会上逐渐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商品交换并从中牟利的人，即商人；并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行业，即商业。这就是人类社会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与手工业的分离。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交换是商品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相互让渡和全面转手，它们都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但是，如果只有社会分工，而劳动产品归社会公共所有，谁需要都可以任意占用，那也就没有产生交换的必要了。正是因为社会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需要其他所有者的产品只有通过交换，所以，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也是产生商品交换的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产生商品交换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

二、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从商品交换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相继出现过三种形式，即最初的物物交换、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和发达的商品交换——商业。商业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一）直接的物物交换

人类社会最初的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即用自己的劳动产品直接与别人的劳动产品相交换，中间没有交换的媒介物。例如，一只羊换两把斧子，一头牛换若干谷物，等等。

直接的物物交换是商品交换的原始形式，是最简单的商品交换，我们可以用商品—商品（W—W）表示。这种交换是在生产者

之间进行的，反映的是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交换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者自身需要。这种直接的物物交换只有在交换双方同时都需要对方的产品，并且在时间和空间上恰好一致时才能发生，因而每一次交换行为都是相对独立的，交换的产品在量的比例上大多是偶然确定的，很难有统一的标准。交换的范围狭窄，成交率不高。所以，直接的物物交换受时间、空间和其他种种限制，发展过程非常缓慢。

当然，在人类历史上，直接的物物交换的出现，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促进了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对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交换逐渐成为一种经常性的经济行为。交换的品种、数量越来越多，交换的规模和范围越来越大。人们为了达成一次满意的交换往往要费很多周折，于是，在交换时普遍愿意接受一些大家都需要的，或者容易进行再交换的商品，如羊、斧子等。人们可以先用自己的物品换成羊或斧子，再找机会用羊或斧子换回所需要的其他产品。同时，还可以拿不同的物品能换多少羊或斧子来衡量商品价值的大小。这样，在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中，就逐渐分离出一种人们普遍愿意接受并经常用于交换的特殊商品。这种特殊商品最初是牲畜、工具、皮毛、布锦、贝壳、珠玉、金属等，后来就逐渐固定在一些容易保存的贵重金属上如金、银等，这便是最初产生的货币。

货币的产生，是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划时代的转折，是商品交换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货币出现以后，直接的物物交换逐渐被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所取代，商品交换便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起来。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又叫做简单的商品流通，可以用商品—货币—商品 ($W-G-W$) 表示，它比直接的物物交换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有了很大的进步。首先，由于有了货币，交

换过程可以分为卖（W—G）与买（G—W）两个阶段。人们可以先把自己的商品换回大家都能接受的货币，再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购买自己最需要的商品。卖不必同时买，买也不必同时卖；既可以在此地卖彼地买，也可以在彼地卖此地买，打破了交换的时空限制，给买卖双方以更大的灵活性、选择性。其次，有了货币以后，交换双方有了一个共同的衡量标准，有利于实现等价交换，使交换变得更加方便了。第三，由于货币的价值量可以分解，卖与买可以分开进行，卖给一个人的商品换回的货币可以买回几个人的商品，也可以把卖给几个人的商品换回的货币从另一个人手中买回更贵重的商品，从而使商品交换关系不断扩大，使交换可以连续不断地进行下去，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因此可以说，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形式，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又一伟大变革。

（三）发达的商品交换——商业

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商品交换的双方既是生产者，同时又是消费者，交换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者自身的需要。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更多的商品需要交换，需要在更大更远的市场上进行交换，生产者已难以承担其产品的全部交换任务。社会经济的发展，呼唤着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自然人和一种新的行业出现。由于产生了货币，商品交换可以分裂为卖与买两个阶段，在两个商品生产者之间便有了第三者介入的机会。因此，商人和商业便应运而生，作为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进行交换的媒介，专门承担起了商品交换的任务。

商人是专门从事商品再售卖活动的自然人。它是适应商品生产的发展需要，最初从富裕农民和手工业者中分离出来的。商人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一方面，它使生产者能够集中时间、精力和财力专门从事生产，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商人专门进行商品交换，有利于商品交换的进行，扩大了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促进了市场的扩大，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同时，商人的出现，还促进了城市的产生、繁荣和发展，促进了

私有制社会的形成和巩固。

商业，是由千千万万个商人来从事的行业。商人们通过不断地买与卖，构成了商业活动的时间连续性和空间延续性，促进生产与消费最大限度的结合。所以说，商业是商人从事的事业，是商人行为的综合。商人则是商业的“人格化”，是商业的基础。商人的整体活动构成了商业发展的基础，而商业的存在又为商人的活动创造了广阔的天地。

商业的产生，标志着商品交换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它既不同于直接的物物交换，也不同于简单的商品流通，而是以商人为媒介的更高形式的商品交换，即发达的商品交换。其表现形式为货币—商品—货币（ $G-W-G'$ ）。在这种交换中，交换过程虽然仍可分为买与卖两个阶段，但是已经与简单的商品流通有了本质的区别。这种交换是以买开始（ $G-W$ ）以卖结束（ $W-G'$ ）先买后卖，买是为了卖，为卖而买。交换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需要，而是为了获得更多的货币，或者说是为了实现货币的增值。从经济关系上说，商品交换反映了更加复杂的经济关系。由于商人的介入，使生产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变为间接关系，商人在生产者与生产者、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充当居间人，促成商品交换。一个商人可以为许许多多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服务，使商品交换连续不断地进行下去。因此，商业成为商品流通的组织者，成为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由此可见，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行业。商品交换的三种形式在历史上是相继出现的，反映了商品交换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但是，这三种形式并不是此生彼亡的关系，只是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有主次之分。即使在现代社会里，直接的物物交换和简单的商品流通也没有绝迹。在现代社会中，商业是商品交换最基本、最主要的形式。

三、商业独立存在的社会进步作用

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行业，是社会的进步。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商业的独立存在有利于社会分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商业是社会分工的结果，也是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的条件。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者之间的分工越来越细，相互之间的依赖性越来越强，经济联系也越来越紧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各个经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与协作，主要依靠商业，以商品交换的形式来实现。商业的存在和发展，对于促进社会分工的细化，提高专业化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商业的独立存在有利于节约社会劳动时间

商业本身并不生产商品，但它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为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服务，可以使生产者减少交换时间，把时间更多地投入到生产中去，有利于节约社会劳动时间。一方面，生产者把自己的产品出售给商业，由商人来专门进行交换，生产者可以节省用于商品交换方面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发挥自己的特长，充分利用自己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尽快开始新的生产过程，从而加快了生产过程；另一方面，由于商人熟悉市场情况，了解市场供求状况，有专门的组织结构和销售网络，又有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比生产者直接组织销售更加有利，所以能缩短商品流通时间，加快商品流通过程，更快地完成使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对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三）商业的独立存在有利于节省商品流通资金

商品生产者生产出的商品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把商品销售出去又要投入一部分资金，这些商品能否尽快销售出去转化为货币，是扩大再生产的关键。如果这些商品都由生产者自己去销售，除去商品本身占用的资金外，还要在商品流通领域投入大量的资

金、设备和人力，那么投入再生产的资金将大大减少，必然影响生产的发展，影响社会经济的增长。有了商业的介入，生产者可以通过商业，尽快用商品换回货币，节省资金占用，减少资金投入，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加大生产资金的投入，有利于扩大再生产的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商业实行专业经营，专门组织商品流通，它不仅为一个生产者服务，而是为许许多多生产者推销商品，商品资金的周转速度不受某一种商品销售情况的限制，因此可以大大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从整个社会范围来看，可以节省商品流通资金，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四）商业的独立存在有利于商品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促进了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自然经济发展到商品经济，从简单的商品经济发展到发达的商品经济，以至于发展到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进程。在这个发展进程中，商业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还不发达，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搞活商品流通，以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商业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面临着更加迅速的发展。

第二节 商业的发展

商业在人类社会一定的历史阶段产生，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有一个逐步发展的历史过程。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商业既有商品交换发展的一般共性，也有受不同社会生产关系所制约的特殊性，有着鲜明的时代特征。

一、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商业

商业的发展状况取决于社会生产方式。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都是以自然经济为主体，即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生产者自身消费的需要。因此，商业也是依附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经济关系，从属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在整个社会经济中起不到决定作用。

（一）奴隶社会的商业

商业是在奴隶社会初期产生的。据记载，我国最早的商人出现在奴隶制社会初期的夏朝，商朝开始逐渐形成商业，据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据说商朝的遗民多数以从事商品交换为业，因此，我国历来把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人叫做商人。过去有些地方也常把商人叫做“买卖人”、“生意人”等。

在奴隶社会，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生产的门类增多，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因而有一定的剩余产品进入了交换领域，为商业的产生和发展打下了物质基础。在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商业逐渐形成了。

但是，由于奴隶制社会的经济非常落后，参与交换的只能是少数王公、贵族和其他大小奴隶主，大批的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因而与商品交换没有直接的联系。商人主要靠贱买贵卖来攫取利润，商品交换的范围狭窄，规模很小，交换的品种、数量极其有限，商业的发展非常缓慢。

（二）封建社会的商业

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以后，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也为商业的发展进一步创造了条件。首先，参与交换的范围扩大，大批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参与了商品交换，他们虽然仍受到封建统治集团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压迫与剥削，但比起奴隶来有了更大的自由。他们的劳动产品在缴纳了地租和各种捐税后，除了自身消费，还可以用来交换其他

所需要的商品，使商品交换成为一种更广泛、更经常的经济行为。其次，由于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商品生产日益专业化，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生产的规模更大，产品数量更多，种类更丰富，因而交换的结构、规模和范围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商业发展的速度也加快了。

由于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交换的品种发展到大量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产销矛盾越来越突出。有些当地生产的商品除满足当地消费外，有了更多的剩余，而有些需要的商品当地却不能生产或生产不足，因此，就开始出现了跨地区的商品交换。交换的地域范围扩大，远方市场的形成，反过来又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越来越多，商品交换的手段也越来越先进了。

交换地域的扩大，交换活动的日益频繁，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和文化的交流，也促进了水陆交通的发展。一些便于交换的场所，例如水陆交通要道、祠堂庙宇等重要建筑物附近，逐渐兴起了一些集市，后来一些重要集市又发展成为小城镇。商业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城市的产生、发展和繁荣。聚集在城市中的手工业者和商人进行着种类繁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使城市中的店铺众多，商旅汇集，成为手工业、商业以至商品经济的区域中心，一些大城市甚至成为国际贸易的中心。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自然经济逐渐趋于瓦解，商品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商业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起来。

我国的封建社会历史比较长，商业的发展是比较曲折艰难的。在商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虽然也曾出现过自由经商的热潮，涌现过一批富比王侯的大商人，有过闻名世界的“丝绸之路”，有过汉代时期同国外进行商品交换的记载，也有过唐宋时期繁荣的商业和繁华的城市，其程度比西欧封建社会初期要发达得多。但是后来，商业的发展却变得越来越缓慢，越来越落后，其主要原因是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造成的。我国自秦汉以来，历代封建王朝都把

“重农轻商”奉为国策，限制商业的发展。例如，汉代曾颁布《贱商令》规定“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税租以困辱之”（《汉书·食货志下》）。在封建社会中，市井商人的子孙不得为官吏。这些蔑视商人、压抑和排斥商人、限制商品生产、实行严厉的干预政策，把广大农民禁锢在土地上，导致了商品经济非常薄弱，市场上交换的商品几乎都是农民的剩余产品。到后来，封建王朝实行闭关锁国政策，禁止对外经贸交流，更加严重地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经过两千多年的漫长岁月，我国的商品经济仍处于非常落后的阶段，商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西欧国家。到中国近代，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入，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变得更加缓慢。

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商业

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占据了统治地位，得到了空前发展。商品生产成为全社会最基本、最普遍的生产形式，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积累。商品的内涵在不断扩大，不仅品种增加，质量提高，规格丰富多样，数量越来越庞大，而且各种劳务、服务和精神产品也都进入了商品的行列。可以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的范围无所不包，商品市场无处不在。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日益发展，市场范围不断扩大并日益成熟，商业从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地位和职能也越来越重要。商业行业划分越来越细，商品交易形式化分为专门化的采购行业、批发行业、代理行业以及各种综合或专业化的零售行业；原来由商人自己承办的商品运输、仓储、搬运、包装等各自形成了独立经营的行业；商业经营的范围和规模也越来越大，由独资经营企业发展成为股份公司、子公司，甚至跨国集团和国际垄断组织。经营方式也更加多样化，出现了超级市场、连锁商店，有现货贸易，也有期货贸易。商业经营管理

水平不断提高，经营手段更加先进，商业的物质技术装备和人员素质都达到了一个崭新的水平。资本主义商业已达到厂商合一、内外贸通开的全社会商业，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主体。

三、旧中国的商业

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相继侵入中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进一步阻碍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中国由一个独立的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因而，旧中国的商业也带上了买办性、垄断性和官僚性的特征。一方面，外国垄断资本大量侵入，他们通过开设各种洋行、公司、交易所等，占领中国市场，把中国当作倾销工业品的市场和掠夺廉价工业原料的基地；另一方面，旧中国的统治集团即官僚资产阶级与外国垄断资本的代理人——买办相结合，形成官僚买办商业资本，控制和垄断了我国城乡商品市场。他们通过其官办或商办机构，深入大小城镇和农村，推销商品，收购原料，残酷地掠夺和剥削中国人民，成为我国城乡商业网中最大的剥削者，控制着旧中国的商业。

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产生较晚，是在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他们经济力量薄弱，资金有限，经营规模也不大，以中小商户为主，主要集中在沿海、沿江等大城市。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商业从一开始就受到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势力的双重压迫和束缚，难以充分发展。

此外，在旧中国城乡市场上，还有为数众多的小商贩和旧式商业。小商贩是依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小私有经济，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进行小范围、小规模的商品交换活动。旧式商业指封建社会中早已存在的贩运商和坐商，他们经营方式落后，带有浓厚的封建性质，并且大都兼营土地、典当业和放高利贷，对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进行剥削。所有这一切，使得旧中国的商业只能在风雨飘摇的路途上，步履蹒跚地行进。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一、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商品经济作为历史发展的过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它存在于各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反映了多层次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制占有，这两个商品交换存在的基本条件依然存在，因此，也就有着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首先，在我国社会主义阶段，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之间以及其内部存在着广泛的社会分工，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专业化程度的提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不同经济单位之间都需要彼此的产品，以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其次，由于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有国有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私有经济、个体经济等等，存在着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的相对独立性和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他们之间的产品既不能剥夺，也不能平调，只能通过交换的形式，才能建立起相互依赖的经济关系，促进经济的发展。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不仅生活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是商品，而且各种生产要素也都是商品；不仅在不同的所有制之间必须保持商品交换的关系，而且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要保持商品交换关系。只要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存在着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行业——商业。

二、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

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因此，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主要是指国有商业和集体商业建立和发展的过程。

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是在旧中国商品经济极端落后的基础

上，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及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一）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商业

为了革命战争的需要，我们党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就十分重视商业工作。最初建立的革命根据地商业，主要由公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组成。公营商业是由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建立的商业系统和由革命根据地各机关、部队等单位投资开设的机关商店所组成的。自建立以后，经历了一个由点到面、由综合到专业、由分散到自成体系的发展过程，直至全国解放前夕，已形成遍布全国各大解放区的商业体系。国营商业也可称为新民主主义商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萌芽。

合作社商业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下，由当地劳动群众集资兴办的一种集体所有制商业。最初由创办消费合作社开始，以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为主，还有购买合作社、贩卖合作社等形式。由于合作社商业能适应革命战争和生产建设的需要，也能适应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所以能够扎根于群众，深受群众欢迎。

革命根据地也允许私营商业、个体商业的存在。

革命根据地的商业，特别是公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建立和发展，对当时的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商业干部，积累了一些经商的经验，有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在组织上、干部上和物质上作了大量的准备，为新中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在革命根据地公营商业的基础上，又没收了旧中国官僚资本主义商业，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在革命根据地合作社商业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了社会主义供销合作社商业；对私营商业、个体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从而逐步形成了我国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商业。

1. 建立国营商业。新中国成立后，没收旧中国官僚资本主义

商业，是建立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步骤。旧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统治集团所控制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商业，代表着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全国解放后，国家将其全部收归国有，使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商业，与原有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公营商业一起，组成了新中国的国营商业。为了适应新中国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国家还新建了许多国营商业，从而使社会主义国营商业日益壮大起来。

2. 积极指导和扶植合作社商业。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不仅重视发展国营商业，还积极指导和大力扶植合作社商业的发展。为了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沟通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加强国家与农民之间的经济联系，引导广大农民和部分城镇居民逐步走上集体化的道路，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存在的合作社商业的基础上，通过农民集资和集体经济投资，在全国范围内兴建了大批合作社商业。其中，农村供销合作社是其主要形式。合作社商业建立以后，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关怀，也得到了国营商业的积极扶助，在较短的时间内，就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合作社商业系统，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利助手。

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有机结合，使社会主义商业得到了发展，力量越来越强大，在全国市场上占据了领导地位，促进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

3. 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新中国成立初期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对象是民族资本主义商业和个体商业。我国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一直比较薄弱，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不但受帝国主义的排挤和控制，而且受到官僚资本主义商业的排挤和欺压，从总体上看是中小资本，在国民经济中不占统治地位。新中国成立后，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作为私有经济，决定了他们具有唯利是图、盲目追求利润、剥削人民的消极方面，但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又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对于增加生产、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增加资金积累和维持劳动就业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商业具有两面性的特点，国家对其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利用他们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他们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最后通过和平改造的办法，用赎买政策，实行公私合营，使其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商业。

对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与对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同时进行的。对小商贩改造的途径是把他们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将个体所有制商业改造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稳定市场物价，壮大国营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当时缺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在具体做法上操之过急，工作过粗，转变过快，形式也过于单一，给后来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也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

1956 年我国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以后，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商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在促进工农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后由于受到错误思想的严重影响，使商业的发展受到了严重挫折。

首先是 1958 年“大跃进”期间，商业服从政治运动，一切以生产为中心，提出“大购大销”的口号，脱离实际地盲目收购。当时，全国性的商品流通渠道又不畅通，致使商品积压报废严重。同时，商业网点撤并过多，供销社和小商贩都被合并进国营商业，造成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集市贸易基本取消，商品供应日趋紧张，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困难。1961 年初，党中央及时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恢复和发展商业。例如，调整商业管理体制，恢复合作社商业，把小商贩从国营商业中划出去；开放集市贸易；适当减少统购、派购；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对重要生活用品实行平价供应等。

这些政策和措施对缓解供求矛盾、稳定市场物价、恢复国民经济起了重要作用。商业也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市场重新出现了繁荣、稳定的局面。

其次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否定商品经济的思想支配下，出现了极左思潮和种种荒谬理论，使商品流通领域处于混乱之中，给商业的发展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纠正了多年来左的错误，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商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转机，商业开始进入了一个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党的十二大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引入了市场机制，给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并随之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逐步完善市场体系，使改革逐步深入。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使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功能大大增强。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我国宪法修正案也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下来，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在此期间，党和国家还实行了一系列具体的改革措施，使商业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我国的商业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正在加速改革和发展，向着现代化的商业阔步前进。

复习思考题

1. 商品交换的产生所必须具备的两个基本条件是什么？
2. 什么是商业？商业与简单的商品流通有何区别？
3. 商业的独立存在有何社会进步意义？
4.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发展各有什么特点？